006620

从化县税务志

从化县税务局编　　黄锦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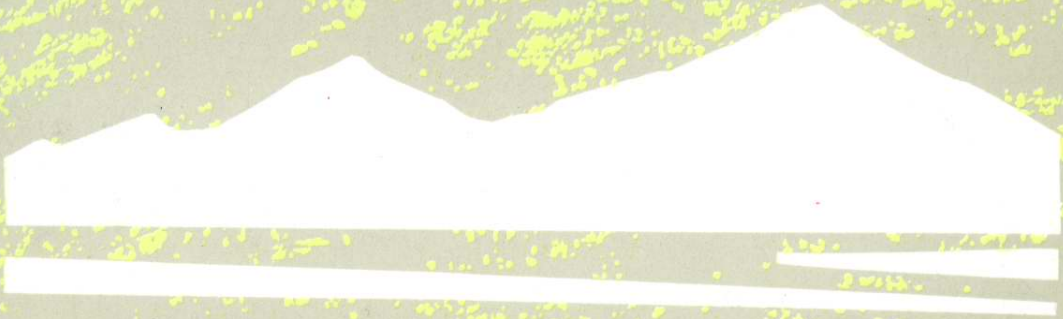

广东科技出版社

CONGHUAXIAN SHUIWUZHI

从化县税务志

从化县税务局编

黄锦田　主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粤新登字04号

从化县税务志
CONGHUAXIAN SHUIWUZHI

编　　纂：从化县税务局编　　黄锦田主编
责任编辑：马国骥
版式设计：余笑雯
出版发行：广东科技出版社
排　　版：韶关新华印刷厂
印　　刷：韶关新华印刷厂
规　　格：787×1092毫米　16开本　10.375印张　4插页
出版日期：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9—0873—X/F・39

定价：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志较系统地记述了从化县500年来的税收来源，赋税种类及其形式的演变，税务机构的沿革以及各时期的税务管理。其中着重记述了建国后从化县的税务工作成效和经验教训。这是从化县首部关于税务方面的较翔实的志书，颇具"资治、教化、存史"的价值。

编 著 者

《从化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传敏

副 组 长：朱裕隆　潘汉洲

编写小组

主　　编：黄锦田

参加编写人员：朱裕隆　潘汉洲　朱镜清

潘志华

编　　定：从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审：吴绍营　余光权　钟秋琼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盛世修志。从化县税务局于1987年12月组成《从化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抽调5位同志负责编写。参与编写的同志，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付出辛勤劳动，在老一辈税务工作者和局内各股室、所的配合下，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先后收集了300多万字资料，并于1989年2月编写成初稿。初稿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报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交由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这是从化县税务史上的一件大事。《从化县税务志》的成书出版，将为全县税务工作者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鉴古知今，这对开拓未来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化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较翔实地记述了从化置县后到1985年各时期税收演变的基本状况，着重记述了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税收的发展史实。税收是反映地方经济的一个窗口，透过《从化县税务志》可见从化经济的一斑。从化县虽在500年前已属广州府，但历史上较长时间经济落后，税源不多，税收主要靠农业税。直到民国初期，全县工商业逐步发展，开征的工商税种随之增加。建国后，从化县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的工商业、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税收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农业税收的比重下降，工商税成为全县税收的主要支柱。税务部门通过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扶持生产，培植税源，增加税收收入，使县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从而为发展从化县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项事业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化县税务志》除反映全县税收演变的史实外，还如实记述了税务机构的沿革和各时期的税务管理。建国后，税务机构和人员不断健全和充实，税收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日臻完善，经过培训，税务干部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这就为做好税收工作打下了基础。

从化县的经济与先进县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税务工作仍有不少薄弱环节，通过编写《从化县税务志》，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今后进一步加强税务队伍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全县的税收工作必将更上一层楼。

从化县税务局局长　陈传敏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从化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大精神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从化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史实。

二、本志以述、记、图、表、录等体裁组成。横分门类，纵记史实。分记概述、大事记，志体有7章27节，后加附录。记述时详今略古。

三、本志断限，上限从明弘治二年（1489年）从化建县后开始，下限至1985年。有些史实追溯至建县之前。断限后发生的大事，以记略形式附于志末。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行文。大事记则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全志除"概述"有叙有议外，其余只记事实，不加评论。

五、本志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后均分别简称为"建国前"和"建国后"。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建国前以当时惯用的计量单位，建国后则按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明清期间，银两小数点以上为两，小数点以下为钱、厘。民国期间除书中注明外，民国元年～23年(1912～1934年)为毫银(又称毫洋)，小数点以上为元，小数点以下为毫、仙、文；民国24～36年（1935～1947年）为国币(又称法定货币)，小数点以上为元，小数点以下为毫、分；民国37年(1948年)后为金圆券，以元为单位。建国后，统一以现行人民币计算。

计量：建国前粮食以石为单位，小数点后为斗、升。建国后，以吨、公斤为单位。

七、本志年号书写：明清时期年号用汉字，括注公元；民国期间年号用阿拉伯字，括注公元；建国后统一用公元。

八、解放战争期间，游击区的税收，不作朝代记载，只作附

录载于志末。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广东省档案馆、广州市档案馆、中山图书馆、省税务局、省财政科学研究所、韶关市档案馆、韶关市图书馆、从化县档案馆、县志编纂办公室，以及本县财政局、税务局的档案文件，不少财税老前辈和各界人士提供了不少口碑资料。入志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7

第一章　税务机构设置……15
第一节　建国前的税务机构设置……15
一、民国期间的国、省税收机构……15
二、民国期间田赋钱粮征收机构……16
三、县地方税捐机构……16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设置……17
一、县税务局……17
二、局内股(室)设置及其职能……22
三、税务所(站)……23
四、党团组织……25
第二章　税制演变……29
第一节　明清税制……29
第二节　民国工商税制……32
第三节　建国后工商税制……36
一、1950年调整税收……36
二、1953年修正税制……36
三、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政策……36
四、1958年改革税制……37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制……38
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税制改革……38
七、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40
第三章　农业税……47
第一节　官米、民米……47
第二节　一条鞭银……47
第三节　加派……48
第四节　民米、地丁银……48

第五节　丁米粮捐…… 50
第六节　临时地税…… 50
第七节　公粮…… 50
第四章　工商各税…… 55
第一节　流转税类…… 55
一、炉饷(税)…… 55
二、当饷…… 55
三、盐饷(税)…… 56
四、烟酒税…… 56
五、营业税…… 57
六、货物税…… 60
七、商品流通税…… 61
八、工商统一税…… 62
九、工商税…… 64
十、产品税…… 66
十一、增值税…… 72
第二节　所得税类…… 73
一、工商所得税…… 74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82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 84
四、利息所得税…… 84
第三节　财产与行为税类…… 85
一、契税…… 85
二、屠宰税…… 85
三、筹饷(赌税)…… 88
四、印花税…… 88
五、营业牌照税…… 89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 90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七、筵席、娱乐税…… 93
八、牲畜交易税…… 94
九、集市交易税…… 94
十、城市房地产税…… 94
第四节　特殊目的税类…… 95
一、建筑税…… 95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95
三、国营企业奖金税…… 96
第五章　征收管理…… 97
第一节　征收管理制度…… 97
一、税务登记制度…… 97
二、纳税鉴定制度…… 98
三、纳税辅导制度…… 98
四、纳税申报制度…… 98
五、纳税检查制度…… 98
六、发货票管理制度…… 99
七、征管资料档案制度…… 100
第二节　税收优惠政策…… 100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100
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1
第三节　征收管理方法…… 103
一、农业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103
二、工商各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104
第四节　群众办税…… 105
第五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106
一、税收计划管理…… 107
二、税收会计管理…… 107
三、税收统计管理…… 108

第六章　其他管理…… 115
第一节　利润监交…… 115
一、监交实施…… 115
二、监交范围…… 116
三、监交措施…… 117
四、监交实绩…… 118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20
第三节　培植税源…… 121
一、穿针引线，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中存在的问题…… 121
二、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搞好经营管理…… 122
三、为企业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 123
四、利用税收政策扶持企业…… 123
第七章　人事福利…… 125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25
一、人事体制和调配…… 125
二、开展劳动竞赛…… 125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 126
第二节　干部职工培训…… 128
一、业余学习…… 129
二、文化补习…… 129
三、专业培训…… 129
第三节　生活福利…… 130
附录一　从化县游击区的税收简况…… 133
附录二　1985年后大事记略…… 135
附录三　文献辑存…… 137
附录四　安全使用税收票证"八要、八不"的规定…… 143
附录五　部分税收报表格式录…… 145
附录六　提供书面和口碑资料的人员名单…… 149
编后记…… 151

概　述

一

从化是广州郊县，位于广州市北部，东界龙门县，西连清远，北接佛冈、新丰县，南邻广州市郊白云区，东南界增城县，西南邻花县。北回归线横穿县内，属亚热带气候。从化县古属番禺，置县于明代弘治二年(1489年)，属广州府。县署初设杨五都横潭村(今花县新华镇横潭村)。弘治六年(1493年)迁署马场田，后发展至街口镇。

从化县属丘陵半山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21.1摄氏度。境内流溪河自东北向西南穿越全境，县内流程113公里。建县初，境内横广112.5公里，纵长137公里，全县田地山塘面积为18.57万亩。建国后，清远部分地区划入从化，至1979年，面积扩大为200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9.91万亩。从化人口，建县初仅2300户9200人，至明崇祯五年(1632年)，为2853户1.26万人。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前进，人口也逐渐增加。建国后，1949年有4.95万户17.29万人，至1979年，全县6.88万户，人口又达35.18万人。

因地理、气候制宜，县东北部宜发展林业，西南面适宜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建国前，从化县基本上属于自然经济，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花生、红烟、甘蔗、豆类等品种为主。以此物产构成的税源就以农业税为主。民国时期，手工业不断兴起，商业也逐渐增多，但由于战事频频，经济发展缓慢。税源增加了部分工商业的税收，但农业税仍是县财政的主要收入。建国后，政府重视发展经济，地处半山区的市郊县，交通条件对发展经济极为重要，因此着力兴修公路，至1985年全县98%的村庄已通公路，15个镇有10条公路铺了柏油路，县城街口镇至广州60公里的广从公路，已修建成标准的柏油路。过去主要靠流溪河水路的运输，增添为四方通达的运输网络，为工商业发展，物畅其流，发展生产提供了重要条件。同时国家在各个时期采取了发展地方经济措施，给从化带来了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建国初，1950年，农业总产值为1489万元，占全县社会总产值84.6%，而1979年增长为6893万元，但经济比重却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54.7%。工业，建国初～60年代时期，手工业比较兴旺，全县形成小农具生产网络。1965年，在手工业生产基础上，轻工业逐渐发展，集体企业有25家，从业人员达1060人。国营工业有农机一、二厂。70年代，从化工业在发展了水泥、小水电、机电、铸造等基础工业的同时，造纸、服装、食品加工业等轻工业亦有了发展。1979年，全县工业企业有105家，其中国营38家，工业总产值4250万元。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

新的历史时期给从化带来了新的发展，对老企业进行10项技术改造，更新产品。1984年，广州市下放第四棉纺织厂、人造纤维厂和拖拉机厂给从化，成为从化骨干企业。1985年，广州第二合成纤维厂是全国首家引进西德成套设备的工厂。二轻服装加工工业，成了年创汇额100万美元的大户。乡镇企业"三来一补加工业"(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加工、补偿贸易)都有所发展，1980～1985年投资2 388万元，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亿元。商业方面，1949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97万元，1959年1 711万元，1969年4 314万元，1979年7 490万元。由此可见，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工商贸易有显著的发展，因此，税源也起了很大变化，开拓了税源，增加了税种，工商税收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成分。1981～1985年，县财政收入6 70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5 365.5万元，占80%。

二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但社会制度不同，社会经济发展也不同，而且税收政策、税收来源和途径也不同。

从化置县初期即明朝年间，税收主要表现为对田地山塘征收实物——官米和民米，以及其它的土贡杂征和力役。嘉靖十一年(1532年)，全县有田地山塘977.15顷（每顷为100亩，下同)，实征官米、民米3 531.92石。万历十年（1582年)，开始实行"一条鞭法"，以州县为单位，把土地正税、附加、摊派、徭役等统统合并为一条，按各地的粮额和丁额征银若干。据《从化县志》明崇祯七年本(1634年)记载，从化县征收一条鞭银4 569.6058两，遇闰加银167.5344两。

清朝初年，袭用明制"一条鞭法"，税收仍以农业税为主。雍正二年(1724年)开始，实行"摊丁入地"，将银差、力差银并入人口内计缴丁赋，丁赋又摊于地赋内，按田地多寡优劣而征税。征银若干称地丁银，征米若干称民米。《广东通志》雍正九年(1731年)本记载，从化征民米地丁银6 375.466两。至清代末期，从化有征收的租税项目共33个。其中收入较大的有地丁银，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实征5 363.313两，民米实征4 001.856两，丁米粮捐，宣统元年(1909年)实征1 530.852两，膏店牌费，实征580.071两，缉捕经费实征368.4两，炭船照费实征399.973两。

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实行"均权制"，划定国、地税收界限，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支出，前期互不统属，后期统一征收管理的财政税收体制。税收仍以农业税为主，开征了一些工商税。民国20年(1931年)，以土地面积、财力、人口厘定县等，分为一～三等县，三等之外编为特别三等。民国29年(1940年)实施新县制，厘定分为一～五等县，全省分9个行政区域。从化县一向划为三等县，属第一行政区。民国27年(1938年10月)日寇侵占广州，从化暂归二区管辖，区署设在韶关，抗战胜利后，民国35年6月(1946年)归还一区。因地制宜，从化人民均以从事农林业为主，当时主要农副产品有柴、炭、竹、木、荔枝、柑橙、沙田柚等。民国31年(1942年)，荔枝年产量约350吨，柑橙、沙田柚300吨，民国中后期尚无大规模之工厂，亦无大资本的商店，经济能力极为薄弱。故从化有征收的国、省税不多。主要是烟酒税、印花税、田赋、营业税、契税、筹饷

(赌税)、典税等税种。其中收入较大的是田赋。民国16年(1927年)以前,田赋属国税收入,民国16年(1927年)后划归省地方税,所征赋额二成留地方,八成缴省库。民国23年(1934年)统计,从化田赋收入,八成省库部分,地丁18 559元,民米14 379元。民国24年(1935年),田赋改征临时地税,采用地价课税法,百分抽一,从化县评定核实应征税额8.93万元,税额五成缴省库五成留县地方。民国30年(1941年)7月起,田赋改征实物,本年征起稻谷4 637石。除田赋外,收入较大的尚有筹饷收入和烟酒税等税种。

县税捐,民国24年(1935年)前称为地方款,以后称为县税捐。民国18年(1929年),从化县的地方款收入有钱粮附加(共5项),契税附加(2项),屠捐、杂税(8项)等收入共6 558元。民国23年(1934年)统计有钱粮附加、警学费、旧粮附加警学费、契税附加警学费、屠牛捐、纸宝冥镪捐、船捐等17种,共收入毫洋8.29万元。民国30年(1941年)底,从化开征的县税捐计有12种,收入国币8.59万元。民国31年(1942年)实施自治财政后,从化县的财政收入及本年的收入有课税收入国币28.17万元,共7个税种10项;惩罚及赔偿收入(本年无);规费收入(本年无);租金收入2 443元;利息及利润收入(本年无);补助收入10.06万元;赠与得馈赠收入(本年无);各乡收入1.92万元,共40.53万元,其中租税收入占69.94%。民国35年(1946年),恢复了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从化本年度税收收入国币5 611万元。民国末期的37年(1948年),从化县课税种类共有10个税种共14项,本年预算收入金圆券29.08亿元,为县财政预算收入的8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调整税制,增加收入。1949年10月13日,从化解放,税收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贯彻《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统一开征14种税。据1951年统计,从化有征的8种,收入最大的为货物税,其次工商业税。1953年,在"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下,开征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从化县原来征收货物税的酒、原木、皮毛、有色金属等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本年度商品流通税收入17.3万元。其中有色金属占49.09%,酒占35.71%。

1958年"大跃进"时期,为了使税收工作适应形势的需要,对税制进行改革。一是合并税种,二是改变征收环节,三是简化征收办法,四是设计税率,五是奖励协作生产。改革后,从化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7个税种。1958年,从第四季度起,从化县实行公社财税收支大包干,差额上缴的办法。但仅实行了半年,1959年第二季度起为适应公社体制下放,财税不再大包干,并同时恢复了农村税收。

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从化县的税收工作变革很大,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下放,以及简化税制和合并税种。1969年7月,在太平镇太平人民商业进行综合税率的改革,一个企业一个税率,统征各税。通过调整、计算,太平人民商业综合税率为2.4%。1971年,从化县又在国营工业、手工业、镇办街道工业3个经济类型39个企业中,试行行业税,一个行业一个纳税税率,结果在39户中减少税款的30户,增加税款的9户。1972年,从化县又试行工商税制,合并税种。将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试行后,从化开征的税种

只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4个税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从化县的税收工作有所加强，恢复和健全了各项制度。1978～1979年从化县革命委员会相继发布《关于开展财政纪律大检查的通知》和《重申纳税纪律加强税收管理的通知》。1980年，对各公社财税所试行税收超收分成办法，超收分成部分归公社财政收入，全县完成包干指标的105.8%，比上年增长54.1%。1980年3月，从化县贯彻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农贸市场征收的税款试行地方留成的办法的通知》，本年度全县提留农贸市场税15.6万元。1983年8月，从化县奉令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同年10月开征建筑税。1984年1月，从化县开始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税制改革。将国营企业按规定的标准划分为大中型和小型企业。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据规定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初步划定大中型企业17户。第二步利改税从1984年10月起施行。全县划定大中型企业有15户，小型企业45户。1984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142.2万元。第二步利改税的另一个内容，就是将工商税一分为四：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到1985年底，从化县实际开征的税种有13个，本年度征收工商各税1 572.4万元，与1950年相比，增加1 546.8万元，是61.42倍。

从化县的税务管理机构，是根据各个朝代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税收制度而设置的。明清两代，税收主要为农业税，税种单一，因而没有单独设立机构，由县衙统一管理。民国时期，由于有国、省、县税捐之分，税务征收管理机构亦随之而设置。国、省机构设有税务局、稽征所、征收处等机构。县税捐设有地方财政征收处、税捐处等机构。建国后，经济发展很大，税收工作任务重，根据各个时期需要设立相应的税务机构，县设立税务局，局内设股，镇以下设税务所(站)。三十几年来，机构有分有合，或更变名称，但总的格局是不变的。这种的分合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税务工作的效能。

三

财政是国家政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也是国家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历代均须征粮纳税。但在不同朝代、不同的社会制度，税收的性质和作用则有不同。

从化县明清两代的税源，主要取自农民耕种的田地山塘的农业税、人头税。以征收钱粮供奉朝庭官府费用和人员俸禄。明代崇祯七年(1634年)征收的一条鞭银4 569.605 8两，遇闰加银167.534 4两，这些银两，其中上交朝庭的569.29两，占12.45%，留县支付各级官员俸禄1 425.26两，占31.19%，还有差银、民壮银、驿传银等共1 912.24两，占41.85%。清代"摊丁入亩"后，雍正九年(1731年)，全县征收民米地丁银6 375.47两，其中属国库收入的5 050.01两，占79.21%，县衙费用开支1 231.14两，占19.31%。

民国时期，从化县的工农业生产都有所发展。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因此，税源也有变化，不仅征收农业税，而且征收工商业税。由于物价上涨，税收既征收钱币也征收谷物。民国23年(1934年)，县税捐收入毫洋8.28万元，民国30年(1941年)收入国币8.59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收入69.9%。民国35年(1946年)5 611万元，占财政收入的89.15%，按当年全县人口13.65万人计算，人均负担税款411元(国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